

收文編號：1070005344

議案編號：10704230703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474 號 政府提案第 15664 號之 1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07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39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105 年 7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志鵬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 三、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說明如下：

大院經濟委員會議審查「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以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 （一）修正重點
 1. 修正商標侵權責任的主觀要件

為符合 CPTPP 規定標準，刪除現行商標法民、刑事責任，要求行為人必須「明知」才構成侵害的主觀要件規定，回歸民事侵權責任，以「故意或過失」為主觀歸責條件；刑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
 2. 對仿冒標籤及包裝等準備侵權行為科以刑責

現行商標法對仿冒商標標籤（例如愛迪達的吊牌）或包裝（愛迪達的鞋盒）的製造、販賣、輸出入，僅有民事責任，為符合 CPTPP 規定對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標籤及包裝行為處以刑責的規定，增訂刑事責任。修法後，預期可以減少仿冒品，有助提高商標權保護強度。
 - （二）修正目的

此次提出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推動我國加入 CPTPP，提升區域經貿參與度，促進整體產業發展，並賦予商標權益更周全之保護，有助於提升我國強化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形象，請委員予以支持。
- 四、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八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p>	<p>第六十八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p>	<p>第六十八條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如下：</p> <p>(一)為統一本法用字，將「經」字修正為「得」。</p> <p>(二)本項各款係定義侵害商標權之商標使用行為，自應適用本法總則章第五條之規定，亦即，商標之使用以行銷目的為前提。現行條文之「為行銷目的」應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三款移列修正：</p> <p>(一)為使民事及刑事規定之體例一致，參照現行條文第九十六條有關侵害證明標章權行為及製造標籤、包裝等準備或輔助侵權行為之罰則，於同條分項明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三款有關商標侵權之準</p>

備或輔助行為之規定，移列修正。

- (二)依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第十八·七四條規定，商標民事侵權行為以明知或可得而知(knowing, or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可得而知應包含間接故意及有認識之過失。惟現行條文有關侵權之民事責任限於明知，而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明知僅限於直接故意，從而無法對因間接故意及過失者，主張侵權行為，不符合前述 TPP 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明知之文字，回歸一般民事侵權責任，以故意及過失為主觀歸責條件。
- (三)現行條文之「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僅指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狀態，未充分表達該等標籤或包裝

			<p>，係供自己或他人侵害商標權之準備或輔助行為而加以規範之意旨，爰予修正，以資明確。</p> <p>(四)另本項規範之行為，例如製造或販賣附有他人商標之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將商品置入包裝容器內販賣；或同條第三款將附有商標之菜單、價目表、餐具使用於所提供餐廳服務時，已屬商標之使用不同。又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三款，係就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準備或輔助侵權行為加以規範，修正移列為本項規定，仍維持現行規範範圍，有別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僅限於同一商品或服務方有刑事罰之規定，併予敘明。</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p>	<p>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p>	<p>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p>	<p>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標權：</p> <p>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u>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u></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p>	<p>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p>	<p>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u>為行銷目的</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本項各款係明定侵害商標權罰責所涉及之商標使用行為，自應適用本法總則章第五條之規定，亦即，商標之使用以行銷目的為前提。現行條文之「為行銷目的」應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p>

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明定，對於具商業規模之仿冒相同或無法相區別商標 (identical to, or can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 之標籤或包裝而為用於他人註冊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者，應訂有刑事處罰規定；又依刑罰明確性原則，明定本項構成要件係指以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仿冒標籤、包裝等行為，對於非商業或非交易過程中製造、陳列標籤等行為，則不該當本項規範。

(二)鑒於本法並無上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所定無法相區別商標之用語，且參酌司法實務案例，成立本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或第九十七條之罪者，多以使用近似程度較高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程度較高之商品或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時，始課予行為人刑事處罰。另參考

日本商標法與德國商標法有關仿造商標標籤或包裝容器等相關條文之規定，亦以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為範圍，其司法實務對於侵權案件之認定，與我國法院相同，係採較高之近似標準。因此，本項罰則雖及於近似商標概念，在司法實務操作上，應不致有擴大適用之疑慮。

(三)本項之罰則規定，係針對商標侵權之準備及輔助行為性質為特別規範，因目前司法實務係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等仿造商標標籤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罪等，科以較高刑度，增訂本項規定，可回歸適用本法。

三、增訂第三項。鑒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為免生適用疑義，爰明定第二項之行為如係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

(照案通過)

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本項係明定侵害證明標章權罰責所涉及之標章使用行為，依本法總則章第十七條準用第五條之規定，證明標章之使用以行銷目的為前提，現行條文之「為行銷目的」應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除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外，另補充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所處罰之行為，並未涵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仿冒商標標籤、包裝之輸入行為，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增列規範之行為態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主觀要件限於「明知」，司法實務見解僅限於直接故意而不包含間接故意，並不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處罰故意之規範，爰刪除明知之文字，回歸一般刑

			<p>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之原則。</p> <p>三、增訂第三項。鑒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為免生適用疑義，爰明定第二項之行為如係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u>第一項</u>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u>前項之行為</u>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p>	<p>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u>第一項</u>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u>前項之行為</u>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p>	<p>第九十七條 <u>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u>，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p> <p>(一)現行條文之主觀要件限於明知，不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第十八·七七條規定，爰刪除明知之文字，回歸一般刑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之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新增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明確規範本條之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行為中，如係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體例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